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均属于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，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严格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市场交易原则，价格公允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同意将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志东

杨丽芳

陈长生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